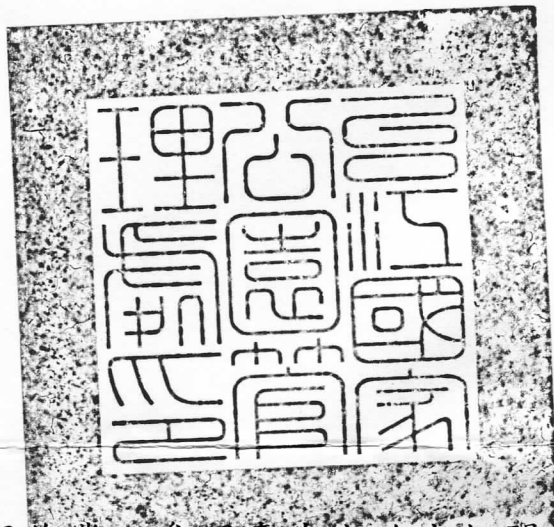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歸檔	104	2月3日
第	74	號
		日
		號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營江環字第1046880225號
 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，參照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，有關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、申報開工要件規定、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、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、竣工勘驗作業規定、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及工地環境管理規定，本處參照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、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」、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八十七條裁罰基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擬：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處長 張維銓

裝

訂

線